

遊說登記

一、登記目的及方式

遊說行為登記之目的，在使後續登記資料及遊說支出帳冊公開，滿足外界知的權利，並使全民監督，為達到上開目的，本法係採：

1、全部登記制

無論是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，無論是自行遊說或受委託遊說，只要有遊說行為，一律均須登記，與美國遊說公開法以專職遊說者為規範對象，且僅要求一定金額以上始為登記公開之規定不同。

2、逐案登記制

為使每 1 項遊說行為皆在公開、透明之程序下進行，並利嗣後分別公開財務及接受檢驗，遊說登記採「逐案登記」制，即依遊說議題之別，1 議題視為 1 案件。

3、事前登記制

遊說者進行遊說前，應先申請登記，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後，始得進行遊說。又如屬受委託遊說者，則應先向內政部備案，取得受託遊說者資格備案函後，始得進行遊說。

二、遊說登記之申請：

（一）遊說者填具「遊說登記申請書」

1、「遊說登記申請書」格式，分為「自行遊說」及「受託遊說」2 種，每 1 種又分「自然人專用」及「法人或團體專用」，共計有 4 式【書表編號（1-1）、（2-1）、（3-1）、（4-1）】，依遊說者身分別選用格式，本項申請書併同應附繳證件，以「掛號」方式寄達被遊說者所屬機關。

2、填表注意事項：

（1）自然人申請遊說登記，申請書應載明項目：

A、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。

B、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，遊說之目的及內容，遊說期間及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。

C、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的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的關係。

(2) 法人或團體申請遊說登記，申請書應載明項目：

A、名稱、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。

B、遊說法第 6 條所定遊說代表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。

C、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，遊說的目的及內容，遊說期間及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。

D、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的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的關係及其文件。

(3) 遊說者應勾選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擔任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（總統、副總統）、第 3 款【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正、副首長）及第 4 款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）公職；如屬之，則須詳列離職前 5 年「服務機關」、「職稱」及「任職期間」等資料，俾供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審核有無本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。

(4) 遊說登記應詳實載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、法令之形成等之關係，俾供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審核有無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與欲遊說標的無關而不得遊說之情事。

(5) 具結無本法第 10 條、第 12 條及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列之情事。

(二) 附繳相關證件

1、自行遊說者，因與欲遊說標的有關之釋明，攸關遊說登記案件核准與否，須提供足資證明與遊說標的有關之證明文件，如法人、團體章程等。

2、受託遊說者申請遊說登記時，應繳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執業證明文件字號、約定報酬金額，以及委託人之「委託遊說具結書」【書表編號（3-1-1）、（3-1-2）、（4-1-1）、（4-1-2）】及足資辨識委託人的資料。

三、遊說登記案件之審核：

(一) 受理遊說登記之單位：
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。

(二) 審核項目：

- 1、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：由於登記採要件主義，有關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式，或應具之書件不全，依本法第 13 條 4 項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。至於補正之期限，法未有明文，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公平合理之裁量。(第 13 條第 1 項 I)
- 2、是否符合第 2 條有關「遊說」、「遊說者」及「被遊說者」之要件。
- 3、與遊說標的是否有關：對於遊說者與遊說標的有關與否的認定，在自然人，原則採廣義之認定，只要遊說者能提出資料或文件釋明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即可認定係屬有關；至於法人或團體部分，允宜作較為嚴格認定，須與該法人或團體自身權利或利益有關，始得遊說。倘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認定遊說者與遊說標的無關，拒絕遊說者登記時，遊說者得基於公法上請求權遭受損害，提起行政救濟。(第 4 條第 1 項)
- 4、受託遊說者是否符合第 4 條第 2 項之資格。
- 5、是否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行為：如屬之，則毋須登記。(第 5 條)
- 6、有無不得遊說之情事：
 - (1) 有無違反外國政府等在我國進行遊說之委託與禁止遊說事項規定。(第 7 條)
 - (2) 有無違反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等自行或委託遊說之禁止規定。(第 8 條)
 - (3) 有無違反遊說法有關曾擔任公職者之旋轉門條款。(第 10 條)
 - (4) 有無違反受委託擔任或受指派進行遊說者之消極資格限制。(第 11 條)
 - (5) 有無違反民意代表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事業遊說之限制。(第 12 條)

- (6) 上開(3)、(4)及(5)項，目前均由遊說者於登記申請書具結方式為之，惟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自得作實質審查。

(三) 審核結果之通知：

1、符合規定者：

遊說登記經審核符合規定並核准者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，並於通知書中載明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（施行細則第12條），包括：

- (1) 遊說者於核准登記之遊說期間內，除書面遊說外，進行遊說前，應就遊說方式、時間及地點等，與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洽商。
- (2) 口頭遊說進行相關規定，包括：A、遊說者於約定時間、地點進行遊說前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；受指派之遊說代表，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。遊說者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。B、遊說者未能於約定時間、地點進行遊說者，應通知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另定日期或改以書面遊說行之。
- (3) 書面遊說進行相關規定，包括：A、書面遊說之遊說書件：包括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、遊說登記核准通知書影本及遊說事項文字說明或資料； B：送達方式：自行送達及掛號郵寄。

2、不符合規定者：

申請遊說登記案件，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，駁回其申請；其得補正者，經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（施行細則第10條）

四、遊說變更登記及終止登記：

(一) 遊說變更登記：

1、變更原因及申請時間：

(1) 登記事項變更：

A、遊說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，申請變更登記。（第13條第2項）

B、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，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；遊說者應申請變更登記，始得進行遊說。(施行細則第 13 條)

(2) 延長遊說期間：遊說期間屆滿 10 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，得申請變更登記。(第 13 條第 4 項)

註：不得變更情形：

(1) 遊說登記係採「逐案」登記制，即一遊說議題，視為一遊說案，倘遊說議題變更，原案須辦理終止，並另案申請遊說登記，不得辦理變更登記。

(2) 自行遊說之「遊說者」，以及委託遊說之「委託人」，亦屬不得變更事項。

2、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所屬機關之通知義務：

(1) 按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之情形，遊說者係處於被動地位，無從及時掌握渠等人員職務之異動，其欲繼續進行遊說，因遊說對象發生更迭，客觀上將發生遊說不能之情形，是以，為避免日後實務執行上發生疑義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負有遊說者離職或停職之通知義務。

(2) 本條所稱離職，包括被遊說者卸任、調職、辭職、免職、撤職、解職、罷免、死亡及其他職務異動情形。

(3) 遊說者未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，而不得進行遊說時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於遊說登記資料註記，俾確保遊說資料完整性。

(二) 遊說終止登記：

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，應申請終止登記，另應併同申報遊說財務收支報表，填報核准遊說期間內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(第 13 條及第 17 條)。